

关于第41752388号“小米游戏”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信息来源: 商评委

关于第41752388号“小米游戏”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21]第0000040596号

申请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41752388号“小米游戏”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经查询,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13102478号“小米童衣”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17779896号“小米粮仓”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已被撤销,请求待引证商标一、三权利状态最终确定后再审理本案。二、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25940136号“小米潮童馆 XIAO MI CHAO TONG GUAN”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19935681号“小米到家”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五)、第16625922号“小米社区”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七)因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而权利待定,请求待引证商标二、五、七权利状态最终确定后再审理本案。三、第10102675号“小米包铺”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八)因被提出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撤销申请而权利待定,请求待引证商标八权利状态最终确定后再审理本案。四、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28925560号“小米合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四)、第28932147号“小米学车”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六)申请日前申请人在第35类已拥有多件已注册“小米”及“小米”系列商标,申请人在第35类驳回服务上“小米”商标已有在先权利。而申请商标是“小米”商标的重要延续,也是“小米”商标的主要系列商标,应予以初审公告。五、申请人“小米”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申请商标延续了申请人“小米”商标一以贯之的知名度,与消费者建立了唯一对应的联系,取得了足以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的知名度,同时使用不会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的混淆误认。综上,请求初步审定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

申请人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小米”系列商标注册情况、财务审计报告、国税纳税证明、销售合同及发票、广告专项审计报告、宣传材料、所获荣誉等证据光盘。

经复审查明:1、至本案审理时,引证商标一、三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已被依法撤销(撤销公告分别见2020年第1712期、第1717期《商标公告》)。据此,引证商标一、三现已不构成申请商标获得初步审定的在先权利障碍。

2、至本案审理时,引证商标二、四至八仍为在先有效商标。

经复审认为,申请商标“小米游戏”与引证商标二显著认读汉字组合“小米潮童馆”、引证商标四显著认读汉字组合“小米合”、引证商标五“小米到家”、引证商标六“小米学车”、引证商标七“小米社区”、引证商标八“小米包铺”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服务与引证商标二、四至八核定使用的服务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在上述服务上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四至八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广告宣传等其余服务与引证商标二、四至八核定使用的广告宣传等服务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在上述服务上申请商标与前述引证商标共存于市场,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尚不能证明申请商标在指定服务上经过使用已足以与引证商标二、四至八相区分。商标评审遵循个案审理原则,申请人在先已注册商标与本案申请商标情形不同,故申请人已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并不能当然及于本案申请商标,不能成为申请商标获得初步审定的当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李佳洁
段莉
张潇文
2021年02月20日